

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亿方”、“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三)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及签署协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中共有 3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搜创投”)、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亿创赢”)、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其中华亿创赢系公司的职工持股平台。

1) 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 6 日，中搜创投与华普亿方签署《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搜创投通过增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购华普亿方 5.44%的股权。

2) 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 1 日，中搜创投与华普亿方签署《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搜创通过增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购华普亿方 40 万股股份。

2016 年 8 月 1 日，华工科技与华普亿方签署《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工科技通过增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购华普亿方 13.33 万股股份。

2016 年 8 月 1 日，华亿创赢与华普亿方签署《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华亿创赢通过增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认购华普亿方 26.67 万股股份。

(2)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5年6月增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投后）为0.92亿元；于2016年8月增资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投后）为1.65亿元。

前述两次增资时，公司引入投资机构的定价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由协议各方基于对公司盈利能力等情况的综合判断，通过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三)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及签署协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年6月6日，中搜创投与华普亿方签署《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6年8月1日，华普亿方与中搜创投签署《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与华工科技签署《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与华亿创赢签署《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经公司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注册变更手续，上述协议合法有效，股权取得价格、方式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并取得了公司、中搜创投、华工科技、华亿创赢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三名机构投资者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2、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

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职工持股会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职工持股会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职工持股会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公司股东中包括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7月21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73UF7L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8-0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付鹏；合伙期限自2016年7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华亿创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付鹏	普通合伙人	44	2016年8月9日	货币
2	郭浩	有限合伙人	1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3	范劫	有限合伙人	1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4	唐杰	有限合伙人	10	2016年8月8日	货币
5	刘莉	有限合伙人	10	2016年8月9日	货币
6	祖印玺	有限合伙人	10	2016年8月7日	货币
7	吴文骏	有限合伙人	10	2016年8月8日	货币
8	孙锋	有限合伙人	10	2016年8月10日	货币
9	乔娜	有限合伙人	10	2016年8月8日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0	杨云赞	有限合伙人	7.5	2016年8月8日	货币
11	马慧兵	有限合伙人	6	2016年8月6日	货币
12	徐光华	有限合伙人	6	2016年8月7日	货币
13	孙建伟	有限合伙人	5	2016年8月7日	货币
14	胡荣焕	有限合伙人	4.5	2016年8月8日	货币
15	庄锐斌	有限合伙人	3	2016年8月9日	货币
16	秦照	有限合伙人	3	2016年8月7日	货币
17	史悦杰	有限合伙人	2.5	2016年8月7日	货币
18	安欣	有限合伙人	2.5	2016年8月8日	货币
19	刘红君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20	郭雪梅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7日	货币
21	王香菊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7日	货币
22	梅馨然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6日	货币
23	郑光耀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24	董海鸣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25	张锡刚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7日	货币
26	刘晓东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27	谭永亮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28	张尘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6日	货币
29	李天祥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30	闻珂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31	卢苏海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6日	货币
32	曲华斌	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8月8日	货币
33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	2016年8月8日	货币
34	王佩	有限合伙人	1	2016年8月8日	货币
35	张利源	有限合伙人	1	2016年8月8日	货币
36	孙晓慧	有限合伙人	1	2016年8月8日	货币
合计	-	-	200	-	-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华普亿方员工，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普亿方的员工持股平台。

（2）职工持股会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6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259007号），准予由36个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及《营业执照》，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清晰。

根据华亿创赢的工商资料、华亿创赢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华亿创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华亿创赢全体合伙人在华亿创赢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真实且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3）职工持股会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华亿创赢的工商资料、《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亿创赢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亿创赢全体合伙人出资真实且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华亿创赢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需要清算的情形。

（4）职工持股会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记载，以及取得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前身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形，也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清理问题，亦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

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子公司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河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8) 销售收入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所属区域
培训收入	2.08	330.95	15.00	华中区
合计	2.08	330.95	15.00	-

2、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南京华普亿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母公司一致，主要业务为面向江苏地区的大学生等提供创业和就业培训服务。

(2) 关键资源要素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南京华普亿方在职员工共6人，员工年龄均在24至40岁之间。其中，1人为管理人员，其余5人为普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16.67%
教务人员	2	33.33%
销售人员	2	33.33%
行政财务	1	16.67%
合计	6	100.00%

2) 资产和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南京华普亿方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16	6.26	5.90	48.52%
合计	12.16	6.26	5.90	48.52%

(3) 销售收入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所属区域
技术服务	15.05	42.23	50.10	华东区
培训收入	11.56	28.04	2.42	华东区
合计	26.61	70.27	52.52	-

3、烟台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烟台华普亿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母公司一致，主要业务为面向烟台及其周边地区的大学生等提供创业和就业培训服务。

(2) 关键资源要素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烟台华普亿方在职员工共7人，员工年龄均在23至36岁之间。其中，1人为管理人员，其余6人为普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14.29%
教务人员	4	57.13%
销售人员	1	14.29%
行政财务	1	14.29%
合计	7	100.00%

2) 资产和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烟台华普亿方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47	0.13	2.34	94.73%
合计	2.47	0.13	2.34	94.73%

(3) 销售收入分区域情况

烟台华普于2015年9月成立，在2014和2015年没有形成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所属区域
------	-----------	-------	-------	------

收入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所属区域
培训收入	7.08	0	0	华东区
合计	7.08	0	0	-

4、临沂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临沂华普亿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母公司一致，主要业务为面向临沂及其周边地区的大学生等提供创业和就业培训服务。

(2) 关键资源要素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临沂华普亿方在职员工共10人，员工年龄均在23至43岁之间。其中，1人为管理人员，其余9人为普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10.00%
教务人员	5	50.00%
销售人员	3	30.00%
行政财务	1	10.00%
合计	10	100.00%

2) 资产和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临沂华普亿方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8.25	3.66	6.44	90.43%
办公家具	12.00	0.80	11.20	93.33%
合计	50.25	4.46	17.64	91.12%

(3) 销售收入分区域情况

临沂华普于2015年11月成立，在2014和2015年没有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所属区域
------	-----------	-------	-------	------

技术服务	0.73	0	0	华东区
合计	0.73	0	0	-

5、芜湖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芜湖华普亿方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母公司一致，主要业务为面向安徽地区的大学生等提供创业和就业培训服务。

(2) 关键资源要素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芜湖华普亿方在职员工共 6 人，员工年龄均在 23 至 40 岁之间。其中，1 人为管理人员，其余 5 人为普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16.67%
教务人员	2	33.34%
销售人员	1	16.67%
行政财务	1	16.67%
学员管理人员	1	16.67%
合计	6	100.00%

2) 资产和资质情况

芜湖华普亿方于 2016 年 4 月成立，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没有固定资产。

(3) 销售收入分区域情况

芜湖华普亿方于 2016 年 4 月成立，报告期内没有形成销售收入。

6、淄博华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淄博华亿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母公司一致，主要业务为面向淄博及其周边地区的大学生等提供创业和就业培训服务。

(2) 关键资源要素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淄博华亿在职员工共 16 人，员工年龄均在 23 至 45 岁之间。其中，1 人为管理人员，其余 15 人为普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6.25%
教务人员	4	25.00%
销售人员	9	56.25%
行政财务	2	12.50%
合计	16	100.00%

2) 资产和资质情况

淄博华亿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没有固定资产。

(3) 销售收入分区域情况

淄博华亿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报告期内没有形成销售收入。

7、华普亿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厦门华亿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母公司一致，主要业务为面向福建地区的大学生等提供创业和就业培训服务。

(2) 关键资源要素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华亿在职员工共 4 人，员工年龄均在 25 至 40 岁之间。其中，1 人为管理人员，其余 3 人为普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25.00%
教务人员	1	25.00%
销售人员	1	25.00%
行政财务	1	25.00%
合计	4	100.00%

2) 资产和资质情况

厦门华亿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没有固定资产。

(3) 销售收入分区域情况

厦门华亿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报告期内没有形成销售收入。

8、吉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民办学校和从事学历教育）；信息系统基层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付鹏。

吉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占股比例
本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吉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母公司一致，主要业务为面向吉林地区的大学生等提供创业和就业培训服务。

（2）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吉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共 11 人，员工年龄均在 20 至 40 岁之间。其中，2 人为管理人员，其余 9 人为普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	18.18%
教务人员	5	45.45%
销售人员	2	18.18%
行政财务	2	18.18%
合计	11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公司母公司按照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华东区	581.05	1332.60	505.72
华南区	4.27	14.80	5.13

所属区域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华中区	0	22.65	109.55
华北区	59.77	1,062.72	260.27
西北区	10.85	20.52	18.98
西南区	29.80	42.82	43.77
东北区	0.73	14.65	44.59
合计	686.47	2,510.75	988.00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华普亿方共有 8 家子公司和 1 家培训机构，根据各地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培训机构的相关证书，其经营或业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名称	类型	经营或业务范围
南京华普亿方	子公司	教育软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会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教育信息咨询
烟台华普亿方	子公司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教育科技产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教育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贸易代理
临沂华普亿方	子公司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科技产品研发、教学设备研发；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学、出国留学）；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软件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
芜湖华普亿方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教学设备研发，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
淄博华亿人	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代缴社会统筹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厦门华普亿方	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河南华普	子公司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的

名称	类型	经营或业务范围
亿方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培训、办班除外）
吉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民办学校和从事学历教育）；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枣庄华亿学校	培训机构	中级创业咨询师、计算机操作员

如上表所示，华普亿方下属子公司中，南京华普亿方、烟台华普亿方、临沂华普亿方、淄博华亿人力、厦门华普亿方、吉林华普亿方六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相关内容。枣庄华亿学校，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即《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编号：人社民3704004000107号）。其他两家子公司（芜湖华普亿方、河南华普亿方）的营业范围中，则未包括教育培训的相关内容。

根据2013年6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6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6条进一步作出释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学校，在营利性质、产权归属、登记机关、优惠措施、会计准则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之处。依据上述释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基于上述规定，华普亿方在各地的子公司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创就业培训相关服务，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其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应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但截至目前，国务院并未出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制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未针对经营性培训业务的经营范围登记做出明确规定或要求，并且

各地工商部门在实践操作中执行细节存在一定差异，所以才导致经营培训业务的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所区别。由于上述原因，华普亿方部分子公司在各地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中，也因各地政策原因没有“培训”相关业务的内容。就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至8日期间，与芜湖华普亿方、河南华普亿方两家子公司当地的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电话访谈，就在当地登记的营业范围中未能增加培训相关内容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鹏已出具承诺：“若华普亿方及下属公司因超越营业范围经营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合上述分析，由于国务院并未出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制度，工商部门也并无针对经营性培训业务的经营范围登记的用语规范，华普亿方各子公司目前从事的创就业培训服务业务并不违反各地禁止性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普亿方的各子公司和培训机构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子公司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9、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以及必要性和业务衔接情况

(1) 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收购时间
河南华普亿方	收购	2015年8月18日
南京华普亿方	收购	2015年10月29日
烟台华普亿方	收购	2015年9月8日
临沂华普亿方	设立	2015年11月13日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收购时间
芜湖华普亿方	设立	2016年4月29日
淄博华亿	设立	2016年5月6日
厦门华亿	设立	2016年5月24日
吉林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6年10月18日

(2) 收购或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业务衔接情况

子公司南京华普亿方、烟台华普亿方、临沂华普亿方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鹏所控股的公司。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对培训业务进行整合，付鹏于2015年先后将前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在2015年之前，主要以北京为核心组建业务团队来面向全国各地开展业务。此种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弊端，其中包括：地方政策敏感程度低、人员差旅成本高、时间成本高、沟通成本高、工资成本高、现场把控不足等。公司为解决前述问题，开始逐步在全国各地区新设立子公司，以将业务辐射到当地，更好的满足当地的培训服务需求。

(3)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关系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母公司相同，主要为满足当地的培训服务需求而设立。在业务衔接上，各子公司的业务有效填补了母公司在除北京外其他地区业务辐射范围外的空缺。”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子公司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关系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母公司相同，主要为满足当地的培训服务需求而设立。在业务衔接上，各子公司的业务有效填补了母公司在除北京外其他地区业务辐射范围外的空缺。

在分工方面，子公司业务均发生于其所处各个区域范围内或附近，按照当地客户的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主要由各子公司全权负责开展当地的培训业务。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工明确，不存在业务混淆不清的情况。”

2)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现场访谈了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经主办券商核查，除部分新设子公司因业务尚未开展，人员、用品尚未配备完全外，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子公司实际运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规定开展。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情况

各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请见对本问题第(1)题的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 子公司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0、各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5月，各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河南华普亿方	南阳理工学院	1.31
	南阳师范学院	0.78
南京华普亿方	南京华亿职业培训学校	11.56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6.37
	句容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5.63
	南京鹏基职业培训学校	3.05
烟台华普亿方	烟台市福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7.08
临沂华普亿方	济南赢在金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65
	临沂市新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8

2015年，各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河南华普亿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72.85
	南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153.78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政府	4.32
南京华普亿方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42.23
	南京华亿职业培训学校	17.17
	镇江市五洲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10.87

2014年，各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河南华普亿方	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	15.00
南京华普亿方	南京益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47.18
	上海理工大学	2.91
	江苏海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2

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由于在业务模式上本公司母公司与下属各子公司相同，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当地的培训服务需求而设立，与母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未产生内部交易。”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由于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母公司与下属各子公司相同，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当地的培训服务需求而设立，与母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未产生内部交易。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子公司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1、对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的权利机构为股东会，子公司不设

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任命。各个子公司皆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母公司对于子公司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作为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子公司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治理和监督。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需得到股东的批准。母公司为各子公司制定了市场计划、培训计划和销售计划等，将子公司纳入到计划范围内，同时母子公司的员工的业绩统一由母公司根据上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指导并监督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和对子公司员工进行业绩考核，母公司能对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本公司各子公司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控股子公司资金收付、账务处理等财务管理工作统一由母公司财务部负责及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仅履行出纳职责。通过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子公司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关系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母公司相同，主要为满足当地的培训服务需求而设立。在业务衔接上，各子公司的业务有效填补了母公司在除北京外其他地区业务辐射范围外的空缺。

在分工方面，子公司业务均发生于其所处各个区域范围内或附近，按照当地客户的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主要由各子公司全权负责开展当地的培训业务。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工明确，不存在业务混淆不清的情况。”

2)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理，子公司的设立有效地增强了公司在当地的培训服务能力，同时发挥了子公司在各区域市场

的客户开发能力。公司各子公司的市场定位较为明确清晰，各子公司未来将在母公司统一的矩阵式管理架构下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开展业务。

1.4、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占比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培训服务	720.40	81.21	639.19	88.73%
软件	2.56	20.91	-18.35	-
合计	722.97	102.12	620.84	85.8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	-------	--	--	--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培训服务	2,285.56	268.76	2,016.79	88.24%
软件	626.41	61.01	565.40	90.26%
合计	2,911.97	329.77	2,582.20	88.6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培训服务	780.71	291.96	488.74	62.60%
软件	274.80	16.25	258.55	94.09%
合计	1,055.51	308.22	747.29	70.80%

1) 培训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培训服务主要包括创业培训服务、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其他培训增值服务等。

公司主要通过与各地方政府、人社厅/局签订共建创业大学协议的方式开展创业培训业务。签订共建创业大学协议后，各地方政府、人社厅/局会按照协议规定对公司每年的创业培训进行验收，统计培训合格人数，按照各省市的补贴标准拨付培训资金。比如《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第6条规定：“创业培训补助提高到800元/人，增加部分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第二十九条：“各类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分别是：创业意识培训100元/人，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创业基地实训800元/人”等。

根据公司对所开展业务地区的当地政策进行的统计，一般人均补贴金额在1000-2800元左右。因此，公司开展的创业培训业务，其主要销售价格根据当地政府的创业培训扶持政策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服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培训服务成本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教师薪酬	40.48	116.39	141.02
教师差旅	2.49	10.84	11.41
上课场地	4.71	20.09	22.08
教师住宿	4.60	13.67	10.74

讲义成本	20.91	73.79	67.69
开班费用	8.02	33.98	39.02
合计	81.21	268.76	291.96

2015年，公司培训服务业务在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成本却下降7.95%，导致培训服务业务毛利率升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为控制培训服务成本，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1）教师薪酬方面，在满足排班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尽量减少外聘讲师的授课场次，增加自有教师授课比例；随着各地子公司设立及各地新任教师的上岗，既可充分利用地方人力成本优势降低培训的教师薪酬、教师差旅支出，又可更好的响应各地及时开课的要求。2014年、2015年，公司向外聘教师计提的课酬费用金额分别为15.83万元、13.97万元，外聘教师课酬费占同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2）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降低了培训的场地成本；（3）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采取比值比价、集中采购等，降低了日常开班支出。

2) 软件产品

公司所提供的与培训服务相关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创业就业系列、商业领袖系列、企业经营实训系列、市场营销实训系列等软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大学、培训学校以及各省市人社厅/局、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

公司目前所售软件均为自主研发，由于软件均已完成开发，研发成本在销售前已经费用化，因此软件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软件安装支出，仅在安装时少量发生，故软件业务的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不存在单位成本的外部影响因素。

（2）请公司结合业务占比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2015年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起公司

在软件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与各地人社系统的合作力度，创业大学建设速度加快，培训服务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培训服务占比逐渐扩大，而培训收入对应的变动成本主要为教师课酬，故虽然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成本变动不大，使得2015年培训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相应带动整体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略有下降，但不存在大幅度下降的情况。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原因包括：

①2016年1-5月，受业务季节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公司培训服务的直接客户多为当地人社厅/局、就业指导中心等负责推动创业培训发展的政府机构，由其负责协调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按上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由于大部分政府资金会在下半年拨付，因此，各地负责推动创业培训发展的政府机构通常在下半年集中组织学员进行创业培训。

②由于公司创业大学模式的成功推行，与各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大学、培训学校以及各省市人社厅/局、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等客户的合作模式也全面转型培训服务，传统的软件销售模式逐渐减少。2016年1-5月，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收入金额为2.56万元，占比为0.35%，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化不会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产生重要影响。”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华普亿方作为一家培训及相关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以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为主的创业和就业群体，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实训为主的全方位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为正保育才（已挂牌）和杭州沃土（新三板在审），其中：

正保育才（已挂牌）的主营业务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软件销售、图书

销售，核心业务为创业培训。

杭州沃土（新三板在审）的主营业务为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通过整合各类创业服务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组合式创业服务。

2014年、2015年公司与正保育才以及杭州沃土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华普亿方	2,911.97	1,055.51	329.77	308.22	88.68%	70.80%
正保育才	2,574.00	1,899.61	964.75	755.62	62.52%	60.22%
杭州沃土	2,119.12	308.82	516.86	182.06	75.61%	41.04%

通过该对比可以看出，华普亿方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均高于正保育才和杭州沃土，主要是由于公司以下优势：

①产品优势

自2006年公司开发首款培训软件并正式进入培训市场至今，目前公司已形成了12大系列、90余种与培训服务相关的软件产品，涉及创业培训、就业培训、企业经营、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电子商务、经济金融等众多领域。

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开发软件功能全面，使得公司开展的培训课程中更为依赖所使用的教学软件产品，对教师的依赖程度降低，相应更有利于控制教师的薪酬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所售软件均为自主研发，由于软件均已完成开发，研发成本在销售前已经费用化，因此使得公司的培训成本更具优势。

②创业大学的独有模式优势

2014年开始，公司以威海创业大学为代表，开始大力推广创业大学模式。在公司开创的创业大学模式下，各地人社厅/局、当地政府负责提供创业大学场地，包括必要的办公、培训、孵化等创业服务环境所需的水、电、网络、物业等基础设施；负责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按上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等。而公司作为培训服务解决方案提供方，负责为创业大学提供创业培训服务。

创业大学模式充分发挥了当地政府在硬件、资金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本公司的培训服务技术优势。由于一般由各地人社厅/局、当地政府负责提供创业大学场地，因此，本公司相应承担的场地成本较低。”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和成本构成、各项业务收入、成本的确认方式，对业务模式与收入和成本的关系进行了分析；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结合在了解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营业成本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模式进行分析，获取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是否准确，并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比；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项目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及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并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及主要内容，并与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对比；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项目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针对职工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员工名册，抽查工资表、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核查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间划分归集的准确性；针对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抽查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来核查划分归集的准确性，并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核对；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的合理性；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结转制度，结合毛利率的变动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对公司

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采取了实质性分析程序, 包括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金额采取倒轧、细节性测试、截止性测试等一系列审计程序; 比较收入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配比是否合理。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1.5、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进行教育培训等是否涉及相关的许可、资质等, 教师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华普亿方母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企业策划、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于以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为主的创业和就业群体, 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实训为主的全方位服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均不涉及需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及需获得特定资质的事项。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6 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6 条进一步作出释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学校，在营利性质、产权归属、登记机关、优惠措施、会计准则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之处。依据释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根据 2007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定并施行的《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第 2 条规定“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不具备颁发学历证书资格的民办学校。申请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各部门、各单位面向本部门、本单位职工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不适用本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华普亿方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为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等创业和就业群体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培训的业务，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其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应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出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制度。此外，华普亿方属于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也不适用上述《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普亿方母公司从事经营范围的活动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问题。

2) 华普亿方各子公司

华普亿方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请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 1.3 题

之“(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的回复意见。

3) 华普亿方下属员工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四十条：“(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以及第四十一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普亿方及各子公司作为创就业培训服务机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因此，华普亿方及各子公司的培训教师取得教师资格并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基于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许可齐备，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其经营范围未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情形，无需取得办学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

华普亿方及各子公司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其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应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出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制度，工商部门也没有针对经营性培训业务的经营范围登记用语及事项予以统一规范，并且实践中各地方工商部门的执行方式不同，导致经营范围登记存在差异。在此背景下，华普亿方母公司及芜湖华普亿方、河南华普亿方两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中，未包括教育培训的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付鹏已出具承诺：“若华普亿方及下属公司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普亿方及下属两家子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事项，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华普亿方一直高度重视超范围经营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未来随着《民办教育法》的修订，关于开设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将进一步完善，华普亿方将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地工商部门监管政策动向，积极就此问题进行规范。

此外，华普亿方实际控制人付鹏已出具承诺：“若华普亿方及下属公司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合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普亿方及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华普亿方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持有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5469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华普亿方	2015年7月9日	3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156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华普亿方	2014年10月30日	3年
民办学校办	3704004000	枣庄市人力	枣庄华亿学	2016年6月1	3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持有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学许可证	107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校	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华普亿方及其下属培训机构持有的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及订单获得方式如下表所示：

2016年1-5月	订单获得方式	2015年	订单获得方式	2014年	订单获得方式
威海创业大学	商务谈判	威海创业大学	商务谈判	淮安市职业培训中心	商务谈判
合肥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商务谈判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商务谈判
枣庄创业大学	商务谈判	河南省人社厅	商务谈判	秦皇岛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商务谈判

2016年1-5月	订单获得方式	2015年	订单获得方式	2014年	订单获得方式
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商务谈判	南阳人社局	商务谈判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商务谈判
天津市乾翔创业职业培训学校	商务谈判	北京博维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	商务谈判

如上表所示，仅有威海创业大学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皆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除此之外不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威海创业大学签署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承担组建、运营威海创业大学的工作内容和贡献的资源。威海创业大学承担本地筹建、招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公司为威海创业大学提供课程研发、创业实训软件平台、师资培训、课堂教学等技术平台和技术服务，以及创业培训后续的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创业活动等相关服务内容。公司收取为威海创业大学所提供对应服务的威海创业大学运营收入的 70% 作为服务费用；威海创业大学从运营收入中留存 30% 作为运营管理费用。

因此，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威海创业大学均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一家培训及相关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以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为主的创业和就业群体，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实训为主的全方位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大学、培训学校以及各省市人社厅/局、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

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信用状况、培训要求、培训内容、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培训参训人员。

培训人员每日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并将其出勤情况、培训进度、效果评估等及时向客户反馈意见并按照客户要求做出调整，保证服务质量。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各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大学、培训学校以及各省市人社厅/局、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并注意跟踪政府

有关创业、就业等业务的相关政策和业务需求，获取项目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各地创业、就业活动拓宽当地市场信息及销售渠道。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从事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实训时间较长，凭借高水准的服务水平，先进的培训理念和培训产品在市场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合作关系中，公司非常注重与客户关系的维护，销售部门能够及时与客户沟通其需求动向，并对市场情况进行实施跟踪，并对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相关问题及时跟进处理。

未来，公司会在全国范围内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签订共建创业大学合作协议，继续将创业大学模式在全国进行推广，以不断拓展新客户规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重视新客户的开发工作，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对外拓展新的业务机会，优化客户结构，扩大服务的客户规模。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威海创业大学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皆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威海创业大学是公司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所成立的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除出资人不能从其办学结余或经营结余中取得回报之外，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规定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而不能由出资人收回。因此，非营利性学校的出资人即使对该学校的财务和经营运作方面的政策具有决定权，也不能从该学校的财务、经营活动中获取构成会计准则意义上的“控制”所需的经济利益的。因此，非营利性的学校通常不能纳入出资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虽然为威海创业大学的举办方，但未将威海创业大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威海创业大学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除威海创业大学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威海创业大学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皆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威海创业大学是公司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所成立的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作为民

间非营利组织，公司虽然为威海创业大学的举办方，但未将威海创业大学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威海创业大学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除威海创业大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不大。由于公司凭借优质服务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在保证现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关系。因此，公司未对前五大客户形成依赖。

(6)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上查询前五大客户法人信息、高管信息、股东构成、工商变更等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经核查，除威海创业大学因无法合并报表成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各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大学、培训学校以及各省市人社厅/局、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并注意跟踪政府有关创业、就业等业务的相关政策和业务需求，获取项目的相关信息。随后，与潜在客户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1.7、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捐赠	70.00	31.85	10.00
滞纳金	-	0.53	-
合计	70.00	32.38	1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捐赠以及滞纳金支出。公司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罚款情况，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直接捐赠部分，2014年的10万元为捐赠威海创业大学款项；2015年的31.85万元主要为以固定资产捐赠威海创业大学20万元以及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捐款10万元；2016年1-5月的70万元为向临沂创业大学捐赠30万元，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10万元，向临淄齐都创业大学捐赠30万元。

公司直接捐赠为在各地设立创业大学的过程中，公司出资金额属于社会捐赠资金，出资者对以上捐赠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出资者不得抽回出资，出资后不享有该资产的财产权，盈余不得分红，不能进行出资转让。

公司向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的捐赠，主要目的为借助高校师资力量，联合进行课程研发，并有机会邀请高校教师进行创业培训讲座及授课。

2015年公司滞纳金中0.52万元为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不征税收入修改申报确认表单》，要求在补缴税款的同时补缴的滞纳金；剩余0.01万元为烟台市地税局对烟台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滞纳金。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开具的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合法合规证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了烟台市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烟台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证明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了营业外支出的原始凭证，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了其他期间费用中异常项目及金额，确认是否存在应该作为营业外支出的罚款及滞纳金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1.8、公司业务是否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APP），若存在，（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详细分析，对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或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和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利用中搜网络的技术平台体系开发了“赢之道”APP。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中搜网络签署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中搜网络负责该产品开发的产品经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查，该APP产品实际为公司与中搜网络合作，由中搜网络利用其技术平台开发而成，产品的运营维护由中搜网络负责，而公司仅负责提供应用中可供阅读的内容，再由双方共同对该APP产品进行推广。

但由于该产品采用中搜网络的通用微件开发，无法满足公司对用户创业服务

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的用户体验较差，故该产品上线后用户规模一直很小。同时，因用户均为免费使用故从未产生过任何收入。因此，公司已放弃对该产品的继续开发。在 2016 年 6 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前，该产品即已经下架。

因此，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APP）的情况。

1.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仅 2014 年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鹏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付鹏	0	0	813.50
其他应收款	付鹏	0	0	33.64
合计	-	0	0	847.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付鹏的 813.50 万元，属于公司股东付鹏对公司出资中的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的部分。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付鹏、刘斌、沈环宇、范

燕飞以货币出置换出注册资本中原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2015年9月，付鹏已完成该笔出资置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付鹏的其余33.64万元，属于备用金，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8月结清。

除上述情况外，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的《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全体股东签署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各股东在该承诺函中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2) 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仅2014年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鹏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813.50万元属于公司股东付鹏对公司出资中的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的部分，2015年9月付鹏已完成该笔出资置换；其余33.64万元属于付鹏借用的备用金，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8月份结清。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相关款项已结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2014年之后未再继续发生。同时，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的《关联交易制度》。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10、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账龄分析；（2）区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各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对应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余额和计提比例；（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披露转回原因、收回方式、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对于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逐项披露款项性质、核销原因、履行的核销程序及核销金额，单独披露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实际核销款项；（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主要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5）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回复】：

（1）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账龄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5.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76,434.53	98.22	-	-
1至2年	323,400.00	1.54	32,340.00	10.00
2至3年	9,000.00	0.04	1,800.00	20.00
3年以上	42,900.00	0.20	17,160.00	40.00
合计	21,051,734.53	100.00	51,300.00	-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86,998.00	96.55	-	-
1至2年	590,800.00	3.17	59,080.00	10.00
2至3年	9,000.00	0.05	1,800.00	20.00
3年以上	42,900.00	0.23	17,160.00	40.00
合计	18,629,698.00	100.00	78,040.00	-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3,300.00	91.19	-	-
1至2年	9,000.00	1.15	900.00	10.00
2至3年	59,900.00	7.66	11,980.00	2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782,200.00	100.00	12,88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19%、96.55%和 98.22%。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主要为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形成的尾款。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账龄过长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合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相关政府部门，一般跟据政府部门结账的特殊性，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限，该信用期基本在一年以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区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各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对应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余额和计提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051,734.53	100.00	51,300.00	0.25	21,000,434.53
其中：组合1	21,051,734.53	100.00	51,300.00	0.25	21,000,43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1,051,734.53	100.00	51,300.00	0.25	21,000,434.53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629,698.00	100.00	78,040.00	0.42	18,551,658.00
其中：组合1	18,629,698.00	100.00	78,040.00	0.42	18,551,65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629,698.00	100.00	78,040.00	0.42	18,551,658.00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	-	-	-	-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2,200.00	100.00	12,880.00	1.65	769,320.00
其中：组合1	782,200.00	100.00	12,880.00	1.65	769,3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82,200.00	100.00	12,880.00	1.65	769,320.0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披露转回原因、收回方式、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5.31
			转回	转销	
金额	78,040.00	-	26,740.00	-	51,3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2,880.00	65,160.00	-	-	78,04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	12,880.00	-	-	12,880.00

2016年1-5月，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26,740.00元，为公司收回了账龄在1年以上的南京益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146,400.00元和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150,000.00元应收账款。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由于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减少，故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来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合理性。”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对于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逐项披露款项性质、核销原因、履行的核销程序及核销金额，单独披露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实际核销款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6）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主要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064,636.1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76.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威海创业大学	5,762,336.11	1 年以内	27.37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5,138,000.00	1 年以内	24.41	-
合肥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8.55	-
河南省人社厅	1,780,400.00	1 年以内	8.46	-
南阳人社局	1,583,900.00	1 年以内	7.52	-
合计	16,064,636.11		76.3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448,09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77.5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4,800,000.00	1年以内	25.77	-
威海创业大学	4,213,790.00	1年以内	22.62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070,000.00	1年以内	11.11	-
河南省人社厅	1,780,400.00	1年以内	9.56	-
南阳人社局	1,583,900.00	1年以内	8.50	-
合计	14,448,090.00	-	77.5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777,4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99.3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益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486,000.00	1年以内	62.13	-
河南促进大学生就业职业培训学校	150,000.00	1年以内	19.18	-
西安睿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2,500.00	1年以内	9.27	-
宿州学院	9,000.00	1-2年	5.29	900.00
	32,400.00	2-3年		6,480.00
北京赢科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27,500.00	2-3年以内	3.52	5,500.00
合计	777,400.00	-	99.39	12,880.00

”

(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银行存款明细及银行对账单，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实，执行截止测试等方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000,434.53	18,551,658.00	782,200.00
营业收入	7,229,681.11	29,119,716.65	10,555,107.20
占比	290.48%	63.71%	7.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22万元、1,855.17万元和2,100.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1%、63.71和290.48%。

2014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快，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呈翻倍增长，而公司所从事的培训服务业务的直接客户大部分为当地人社厅/局、就业指导中心等政府机构，培训服务收入需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方能进行结算，且政府机构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较快。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的影响，大部分政府资金会在下半年拨付，因此，各地负责推动创业培训发展的政府机构通常在下半年集中组织学员进行创业培训，使得公司2016年1-5月营业收入较低。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价格及付款方式进行约定。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双方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和支付服务费用，公司在提供的服务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模式，因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其一般均会在年末时对全年的服务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存款明细及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19%、96.55% 和 98.22%。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主要为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形成的尾款。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较为谨慎，账龄结构相对合理，可收回性较高。

(9)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经核查，公司对全部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 年以上	100

同行业挂牌公司中，与公司采用较为类似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账龄	华普亿方 计提比例	京融教育 计提比例	青春藤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
1-2 年	10%	5%	5%
2-3 年	20%	20%	10%

账龄	华普亿方 计提比例	京融教育 计提比例	青春藤 计提比例
3-4 年	40%	50%	20%
4-5 年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10)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中，仅有收回部分金额较低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存在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形，不存其他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1.1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大幅波动，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逐条分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报告期最近一期暂时性亏损原因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1.08万元、971.24万元及-299.29万元。

2016年1-5月，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1) 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公司培训服务的直接客户多为当地人社厅/局、就业指导中心等负责推动创业培训发展的政府机构，由其负责协调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按上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由于大部分政府资金会在下半年拨付，因此，各地负责推动创业培训发展的政府机构通常在下半年集中组织学员进行创业培训。

2) 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99.65%的培训服务业务，其成本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的折旧、教材教具支出以及讲师的课酬等。其中，办公设备的折旧主要为固定成本，讲师的课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低。因此，虽然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但业务成本相对刚性，不会随收入成比例降低。

3) 2016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中占比78.67%的为管理费用，其主要构成为工资薪金、办公费、服务费以及研发费用等，在培训服务收入较低时，管理费用并不会快速下降。

综上，2016年1-5月，公司业务由于季节性原因使得营业收入较低，而成本费用相对较为刚性，导致公司2016年1-5月出现暂时性亏损。”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

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之“（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之“4、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a. 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创业培训服务行业的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全面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b. 如今创业就业培训服务领域市场容量巨大，并且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就业压力逐渐增大的形势下，有大量的毕业生、失业人员寻找创业、就业机会，创就业服务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发展壮大。c. 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数字媒体技术的创新，为创就业服务教育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使得创就业服务更加往多样化发展。

2) 公司是一家培训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以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培训为主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创业培训、就业培训等培训服务收入以及各类仿真模拟实训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模式，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和培训课程，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赢利点，进一步加大在培训服务方面的拓展力度，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主管创就业的各地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的战略合作，加快各地培训服务分支机构网络的建设速度，组建更加专业、高效的教育培训团队。

3) 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战略合作、项目合作等各种方式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建立全国性领航者师资联盟吸引全国各高校知名教授、各创业大学

导师和知名企业家，不断凝聚各方面的资源，保持公司在管理、师资方面的人才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目前已建立的具有较丰富商科实训软件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提升其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4) 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并融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品牌价值和公信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经核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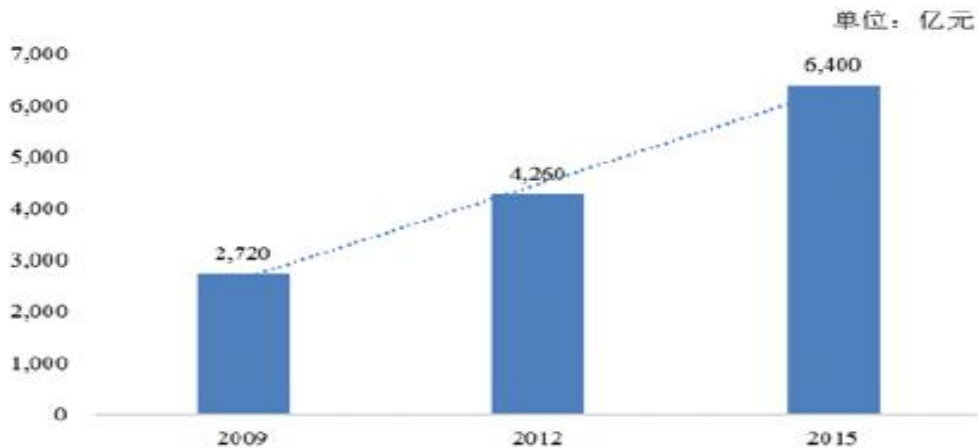
(2) 研发能力

创业与就业培训相比于一般的教育培训更加注重于系统性、实操性和互动性，对教育软件、实操系统有很大的需求，客户倾向于选择那些课程体系完备、有先进课程研发和技术实力、有完备的教学软件和系统的培训机构作为自己的合作伙伴。而课程体系研发、教学技术、实操系统的获取与升级均需要一定时间、经验、资金和人才的积累，构成较高的研发与技术进入壁垒。华普亿方成立以来，自主研发了12大系列、90余种与培训服务相关的软件产品，涵盖创业就业系列、商业领袖系列、企业经营实训系列、市场营销实训系列、人力资源实训系列、财会实训系列、经济金融实训系列、电子商务实训系列、物流实训系列、国际贸易实训系列、行政办公实训系列、教学管理系列等软件产品，以及创业培训服务、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其他培训增值服务等培训服务的研发，获得了各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大学、培训学校以及各省市人社厅/局、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的肯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

(3) 行业空间

以整个民办教育行业为范畴来看，近年来我国的民办教育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民办教育行业发展思考 2012》报告所公布的数据，到2012年我国包含各类培训机构在内的民办教育总体市场规模已达4,260亿元，较2009年总体市场规模的2,720亿元增长了56.6%。预计未来几年内，民办教育市场将继续保持15%的复合增长率，至2015年将达到6,400

亿元的总规模。



数据来源：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人社部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年我国共有就业人员77,451万人，每年的高校毕业生规模约700万人，尤其是在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就业压力逐渐增大的形势下，国家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目的是要营造积极的、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意愿、有能力的各类市场创业主体通过创业增加收入，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而全社会创业活力的释放需要一个健全、完善的创业教育培训体系作为支撑，同时也为创业培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创业培训领域，根据人社部公开披露的信息估算，其市场容量就已达到约200亿元/年；在就业培训领域，以目前我国应届毕业生700万人/年估算，就业培训市场中仅面向毕业生的市场容量就已达到约100亿元/年。此外，目前我国社会在职就业人员中每年也有大量人员重新寻找工作，对就业培训服务有迫切的需求。

创业就业培训服务行业快速扩大的市场空间，有利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发展壮大。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近年来，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为代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创业、推动创新。而国家对推动全社会创业创新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创业培训领域的大力政策支持，为创业培训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威海市政府联合创办威海创业大学，以“研究创业理论、传授创业经验、辅导创业实践、造就创业人才”为办学宗旨，采用教学体系与服务体系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立体化培养创业人才，孵化创业项目，形成了创就业服务新模式，开创了公司创业大学模式的先河。

创业大学模式充分发挥了当地政府在硬件、资金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本公司的培训服务技术优势，能够使当地的大学生以及其他社会创业人员便捷、高效、高质量的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创业培训服务，并享受后续创业服务、风险投资对接、创业孵化园等增值服务，大幅提高了各地的创业热情以及创业成功率。

因此，在威海创业大学取得成功后，本公司迅速将该模式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各地方政府联合创办了8所创业大学，累计培训学员数万人，为推动国家创业创新做出了巨大贡献。目前，公司正在跟长春、郑州、淮安、镇江等地方负责创业培训的政府机构协商创办创业大学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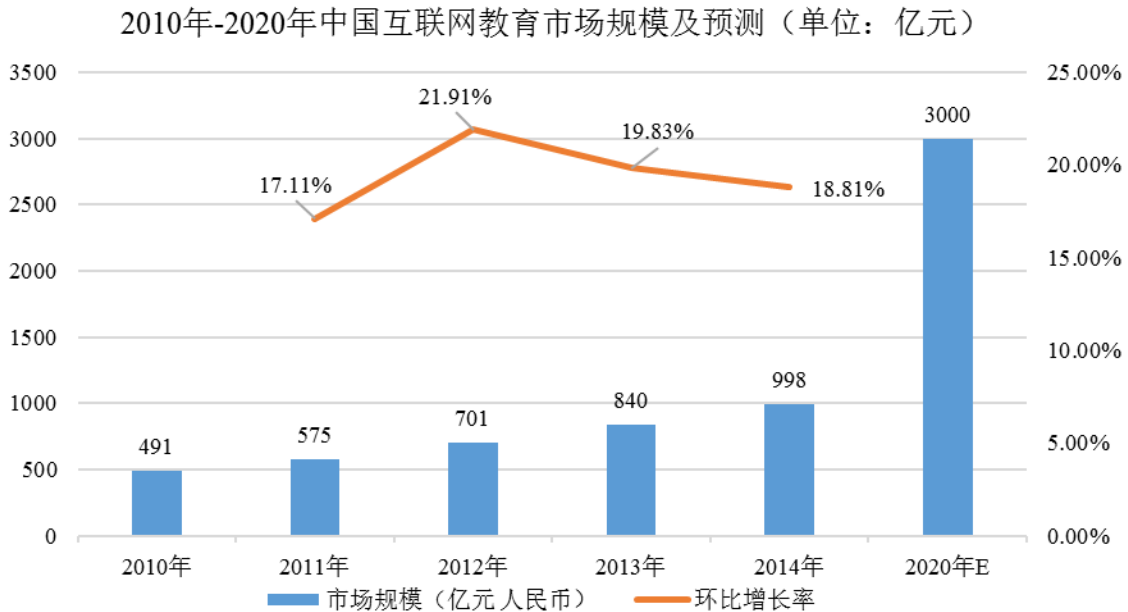
(5) 市场前景

在创业培训领域，根据人社部公开披露的信息，我国十二五期间的高校毕业生规模约700万人/年。如果再考虑已毕业2至5年内的大学生人数，可开展创业培训的潜在学生群体每年约3,000万人，假设其中有10%实际有参加创业培训的需求，预计总人数约300万人。同时，若考虑社会上其他有创业意愿的人士，预计每年创业培训领域的潜在服务对象约1,000万人。一般而言，我国各地政府针对创业培训的补贴标准在1,000元/人至2,800元/人之间。若取平均数1,900元/人计算，创业培训市场的容量就已达到约200亿元/年。

在就业培训领域，以目前我国应届毕业生700万人/年计算，再考虑离校未就业的求职者，预计每年就业培训领域的潜在学生对象有约1,000万人，若按人均培训费用1,000元/人测算，就业培训市场中仅面向毕业生的市场容量就已达到约100亿元/年。此外，目前我国社会在职就业人员中每年也有大量的人重新寻找工作，对就业培训服务有迫切的需求。根据人社部《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共有就业人员77,451万人，若以每年有10%的就业人员有择业需求估算，每年此方面有就业培训服务潜在需求的

总人数将在 7,000 万人以上。

在网络教育培训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网络教育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达 998 亿元，同比增速达 18.84%；保守估计，到 2020 年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在 3000 亿元左右。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6）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十年的技术积累使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培训课程及软件产品体系

自 2006 年公司开发首款培训软件并正式进入培训市场至今，目前公司已形成了 12 大系列、90 余种与培训服务相关的软件产品，涉及创业培训、就业培训、企业经营、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电子商务、经济金融等众多领域。近十年的技术与产品积累，使本公司能够向以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为主的创业和就业群体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满足其多方面的培训需求。华普亿方的主要业务为开展创业培训业务，在市场中之所以能有强大的竞争力，能取得与各地各级政府、人社厅/局的合作，主要依赖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种培训软件。比如公司开发的领航者创业模拟实训软件及课程体系，将创业模拟实训与创业理论学习相结合，通过大量仿真模拟实训使学员在充分学习和运用创业知识的同时，能够真实的体验创业过程，培养创业过程中及创业后的经营管

理能力。由于公司所开发软件功能全面，形式新颖，导致华普亿方对教师的依赖降低，同比其他培训机构，主要依赖教师讲述的形式，华普亿方在培训软件开发完成后，再开展创业培训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更低。

2) 形成了与地方政府共同创办创业大学的独有模式

近年来，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为代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创业、推动创新。而国家对推动全社会创业创新的高度重视，以及对创业培训领域的大力政策支持，为创业培训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威海市政府联合创办威海创业大学，以“研究创业理论、传授创业经验、辅导创业实践、造就创业人才”为办学宗旨，采用教学体系与服务体系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立体化培养创业人才，孵化创业项目，形成了创就业服务新模式，开创了公司创业大学模式的先河。

创业大学模式充分发挥了当地政府在硬件、资金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本公司的培训服务技术优势，能够使当地的大学生以及其他社会创业人员便捷、高效、高质量的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创业培训服务，并享受后续创业服务、风险投资对接、创业孵化园等增值服务，大幅提高了各地的创业热情以及创业成功率。

因此，在威海创业大学取得成功后，本公司迅速将该模式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各地方政府联合创办了8所创业大学，累计培训学员数万人，为推动国家创业创新做出了巨大贡献。目前，公司正在跟长春、郑州、淮安、镇江等地方负责创业培训的政府机构协商创办创业大学相关事宜。

3) 形成了完整的创就业增值服务体系

除提供创就业培训服务外，为了切实解决学员在创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高培训效果，公司经过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包括创就业服务互联网平台、创业大赛、创业园区咨询及创业就业资源对接服务等在内的增值服务体系，一方面提高了创业人员、择业人员的创就业成功率，使社会优质人力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配置和应用，推进我国高质量人才建设；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并获得了各地政府的广泛认可，为公司培训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通过建立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赢之道”创就业服务网等创就业服务互联网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将政府和院校管理机构、培训机构、创业导师、风险投资机构、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创业孵化园和创业就业者联系在一起，为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创业就业增值服务。同时，根据公司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签订的共建创业大学协议，一般由各地人社厅/局、当地政府负责提供创业大学的场地，包括必要的办公、培训、孵化等创业服务环境所需的水、电、网络、物业等基础设施，更有助于降低华普亿方的培训服务成本。

4) 人才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培训服务领域、软件开发领域从业多年，其突出的业务能力获得了业内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鹏先生，长期从事创就业培训工作，对培训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斌，是国内最早获得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世界冠军的选手之一，并曾连续两届获得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的国内选拔赛冠军，在仿真模拟实训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技术总监黄骁，具有十年以上信息软件行业开发经验，曾带领公司技术团队成功开发了多款仿真模拟实训软件产品。

同时，为了保障各地分支机构的培训任务，公司建立了领航者师资联盟，由经公司领航者创业师资培训合格的人员组成。目前，经公司领航者创业师资培训合格的培训师累计已超过 5,700 人，其授课地点分布于公司各业务区域，为各地培训服务的开展提供充分的师资保障。

(7) 盈利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行业平均	2014 年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万元)	2,911.97	1,055.51	2,152.98	1,326.74
净利润 (万元)	971.24	101.08	247.22	77.61
毛利率 (%)	88.68	70.80	59.33	57.27
销售净利率 (%)	33.35	9.58	1.49	3.51
净资产收益率 (%)	49.08	10.80	20.45	3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7.44	0.03	18.80	37.63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华普亿方属

于“8291 职业技能培训”，本公司依此选择了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1 万元、2,911.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08 万元、971.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856.4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870.16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0.80%、88.68%，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 年起公司在软件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与各地人社系统的合作力度，创业大学建设速度加快，培训服务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培训服务占比逐渐扩大，而培训收入对应的变动成本主要为教师课酬，故虽然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成本变动不大，使得 2015 年培训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相应带动整体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显著提高，2015 年，公司的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也相应提高。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33.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44%。

通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可以看出，华普亿方 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公司。

(8) 偿债能力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平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0%	20.49%	34.57%	81.76%
流动比率(倍)	8.14	4.18	5.68	1.86
速动比率(倍)	8.07	4.18	5.50	1.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49%、9.30%，逐渐降低。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8、

8.14, 速动比率分别为 4.18、8.0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通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可以看出, 华普亿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9) 营运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行业平均	2014 年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0	24.80	64.26	21,682.99

2014 年、2015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0 次、3.00 次。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应收账款总额只有 78.22 万元, 且所对应的客户家数较少, 仅南京益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一家的应收账款余额就占 62.13%, 故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不具有可比性。至 2015 年, 公司规模迅速扩大, 应收账款余额也迅速增加, 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属于正常水平。

2014 年、2015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业务扩张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业务类型不断丰富,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使公司保持较好的营运能力。

(10) 获取现金流能力

报告期各期内, 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2 万元、-694.88 万元和-826.55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同时北京总部也开始乔迁新址、完善职能、储备人才等, 属于投入期。

报告期各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5 万元、-94.94 万元和-877.0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渐增加,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等均有增加。2015年起，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导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00万元、2,527.84万元和-15.30元，公司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6年6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商培训	2016年6月1日	60.00万元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	全年16场活动	2016年6月1日	18.00万元
临沂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8月22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朝阳信息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8月26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电力工程技术教育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2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沂蒙大姐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万发汽车维修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华星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远大职业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东方按摩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华夏职业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鲁豪职业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沂蒙红嫂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4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河东区恒信职业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9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罗庄区高新职业技术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20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临沂市罗庄区金剑桥职业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20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朝阳信息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22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山东省郯城县技工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23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13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大大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9月26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10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10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工业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18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19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科技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21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沂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21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雅丽发型美容美甲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21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悦纳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21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市中信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21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高新区高升焊接工程职业学校	创业培训	2016年10月21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临沂英辉教育培训学校	自考	2016年9月22日	自学试点每个学生，按500元标准收取，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联合培训	2016年7月12日	无具体金额
南陵创业大学	运营	2016年9月1日	无具体金额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3日	无具体金额
长春中以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3日	无具体金额
吉林省天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3日	无具体金额
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技师学院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3日	无具体金额
武汉求客学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23日	无具体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9月1日	无具体金额
阜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安徽阜阳技师学院、安徽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3日	无具体金额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25日	无具体金额
南陵县创客空间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9月1日	无具体金额
天津胜达壹零壹汽车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10月8日	无具体金额
安徽省就业促进会、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8月3日	无具体金额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培训	2016年9月23日	每人200元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联合培训	2016年9月14日	每人200元
泸州市兴华职业培训学校	联合培训	2016年9月14日	每人200元
泸州博雅职业培训学校	联合培训	2016年9月10日	每人200元
泸州市天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合培训	2016年10月27日	每人200元
叙永县济民职业培训学校	联合培训	2016年9月12日	每人200元
攀枝花市攀花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合培训	2015年8月25日	每人200元
攀枝花市就业局	联合培训	2016年9月14日	每人200元
泸州市胜蓝职业学校	联合培训	2016年9月28日	每人200元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联合培训	2016年7月12日	无具体金额
湖南嘉创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016年6月20日	3万元
厦门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园区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9月12日	无具体金额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中心	联合培训	2016年10月26日	无具体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联合培训	2016年7月1日	13.08万元(436人*300元/人)
烟台市福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联合培训	2016年6月1日	10.50万元(210人*500元/人)
薛城区创业学院	共建创业大学	2016年6月22日	无具体金额
沂源县新起源职业培训学校	联合培训	2016年6月22日	培训补贴下发后,华普亿方在一个月内按200元/人给予沂源县新起源职业培训学校,取得营业执照的再加200元。(非领取失业金人员)
淄川齐信培训学校	联合培训	2016年8月25日	培训补贴下发后,华普亿方在一个月内按403元/人给予淄川齐信培训学校。
淄博晚报社	联合培训	2016年7月28日	补贴拨付后,华普亿方按照100元/人给予淄博晚报社,创业成功额外补贴100元
桓台县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创业培训	2016年6月6日	华普亿方取得培训补贴的30%
淄博科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培训	2016年8月1日	补贴拨付后,华普亿方按120元/人给予淄博科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联合培训	2016年6月28日	补贴拨付后,华普亿方按180元/人给予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淄博晚报社广告中心	联合培训	2016年7月28日	补贴拨付后,华普亿方按100元/人给予淄博晚报社广告中心

由于华普亿方主要从事创业培训业务,主要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进行合作,签订的大部分创业培训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公司一般按照创业培训完成后通过验收的人数确定收入。由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主要在每年年底进行培训验收,导致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虽然均处于执行状态,但暂时未能确认收入。

(12) 期后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722.97	867.50
净利润(万元)	-299.29	-899.14
毛利率(%)	85.87	80.39
销售净利率(%)	-41.40	-103.65
净资产收益率(%)	-7.39	-20.53

注：公司 2016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6 年 1-5 月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97 万元和 867.50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29 万元和-899.14 万元。

华普亿方从事创业培训业务，主要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进行合作，由其负责推动政府机构协调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并按上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由于各地政府基本都在每年年底对公司的培训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导致公司大部分培训业务的收入在年底才能进行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低、利润为负，属于因业务特殊性导致的暂时性亏损。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已经完成培训但尚未完成各地政府部门验收的统计数据，以及 2016 年 11 月-12 月公司拟开展的培训情况，公司 2016 年全年预计能够实现收入 5,07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以往创业大学培训政府验收通过率，按照 70%通过率预估）：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1-12 月	金额
华东区	1,409.20	2,015.08	3,424.27
华南区	-	6.00	6.00
华中区	332.62	345.60	678.20
华北区	211.37	245.00	456.37
西北区	15.60	8.40	24.00
东北区	-	450.00	450.00
西南区	23.20	8.00	31.20
合计	1,991.99	3,078.08	5,070.04

（13）期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	5.90%
流动比率（倍）	13.67	14.91
速动比率（倍）	11.43	14.5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 和 5.90%，保持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7 和 14.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3

和 14.50 率，均呈上升趋势。

(14)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0.48

2016 年 1-5 月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和 0.48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由于客户性质原因，客户主要为人社厅/局等政府部门，每年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年末进行确认。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类型不断丰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营运能力。

(15) 期后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5	-1,29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0	-53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	1,48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85	-342.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27	2,063.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2	1,721.24

2016 年 1-5 月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55 万元和-1,296.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华普亿方主要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进行合作，由其负责推动政府机构协调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并按上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但由于大部分政府资金拨付速度较慢，且一般集中在年底，导致公司 1-9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6 年 1-5 月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00 万元和-531.43 万元，现金流出有所减小。

2016 年 1-5 月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0 万元和 1,486.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

配。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16) 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分析

另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结果如下：

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主要为客户性质产生的暂时性现象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逐条分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准入

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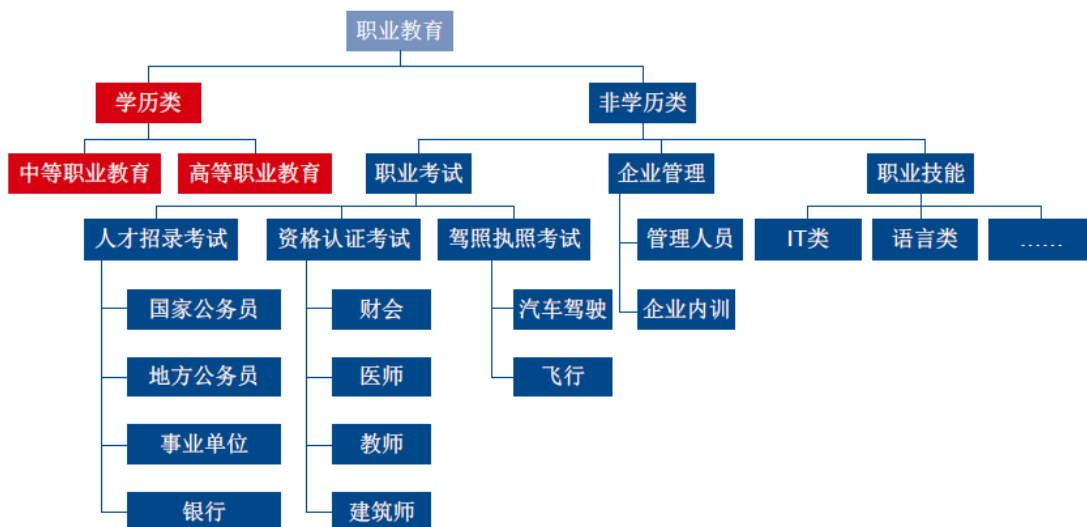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华普亿方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培训及相关服务解决方案，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普亿方属于 P82 教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华普亿方所属行业为“8291 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大类为“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职业教育是指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文化知识、基本理论、专门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参与职业教育的目的是获得职业或者在职业生涯中获得进一步发展，根据“是否颁发学历证书”可划分为学历职业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两类，具体细分如下：



主办券商统计了行业内现有的研究数据（包含但不限于 wind 资讯，choice

数据以及各主流券商的研报），并从整个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含主板市场、中小板和创业板））、新三板市场、其他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市场构成）对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进行阐述。

① 上市公司

目前，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布局非学历类职业教育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涉及非学历类职业教育	涉及教育公司主营业务
华控传媒	传媒、广告、印刷	北京中教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服务
北巴传媒	传媒、广告、汽车服务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驾驶执照考试培训
西安饮食	餐饮、旅游	陕西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校、西安旅游烹饪职业学校	餐饮培训
洪涛股份	装饰	中装新网、学尔森、金英杰	建筑培训、医学培训
文化长城	艺术陶瓷	慧科教育、智游臻龙	在线职业教育，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实训
开元仪器	煤质分析仪器研制开发销售	恒企教育、中大网校	会计培训、建筑工程网校、外贸网校、公务员网校、英语网校、医药卫生网校、职业资格网校
天舟文化	图书出版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及数字娱乐领域职业教育
神州泰岳	IT 运营	神州祥升软件	职业教育
世纪鼎利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应用商	智翔信息	工程技术职业教育

资料来源：Wind

现阶段，教育及培训行业属于近几年出现的新兴行业。如上表所示，国内上市公司中，其主营业务均不是教育培训，仅是通过下属子公司涉足教育行业。同时，由于各上市公司下属的教育类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从事的创业培训存在差异。因此，国内上市公司暂中无华普亿方的可比公司。

② 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查询结果，“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行业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必由学	1,972.07	584.02	2,556.09
东联教育	1,978.06	391.99	2,370.05
爱乐祺	2,503.47	1,230.58	3,734.05

挂牌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维特科思	2,369.06	1,120.23	3,489.29
行动者	786.43	433.73	1,220.16
英谷教育	1,713.99	445.83	2,159.82
西普教育	4,619.23	3,543.19	8,162.42
海伊教育	518.96	552.15	1,071.11
凯米教育	165.36	208.63	373.99
十二年	2,021.61	217.84	2,239.45
能动教育	4,833.91	4,267.08	9,100.98
中研瀚海	4,152.11	3,159.81	7,311.92
博睿健康	1,477.90	1,127.65	2,605.55
环球优路	3,122.01	2,059.55	5,181.57
微力量	2,458.07	1,486.50	3,944.57
森霖木	1,399.89	970.82	2,370.71
ST乐教	957.22	1,003.52	1,960.74
九城教育	593.58	515.01	1,108.59
志诚教育	2,054.23	1,476.12	3,530.34
青青藤	2,356.31	1,340.90	3,697.21
京融教育	790.86	671.77	1,462.63
轩创国际	1,998.90	1,038.74	3,037.64
中青科技	1,064.99	120.47	1,185.46
百锐基业	1,575.52	1,130.08	2,705.60
西蔓色彩	2,830.35	3,338.48	6,168.82
泰祺教育	3,217.62	1,912.82	5,130.44
正保育才	2,574.00	1,899.61	4,473.61
东方童	494.81	360.60	855.41
森纵教育	884.33	732.37	1,616.69
清大紫育	866.77	914.85	1,781.62
华科易汇	3,707.85	661.08	4,368.94
光华教育	3,744.07	1,484.23	5,228.30
光环国际	3,563.49	2,154.96	5,718.44
环球拓业	1,915.08	2,349.87	4,264.95
基业长青	3,583.89	1,705.72	5,289.61

挂牌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敦善文化	3,353.06	2,168.09	5,521.14
中安华邦	1,441.23	310.41	1,751.64
行业平均水平	2,152.98	1,326.74	3,479.72
华普亿方	2,911.97	1,055.51	3,967.48

注：统计数据已扣除华图教育、行动教育、佳一教育、赢鼎教育、中税网、麦可思、蔚蓝航空、一乘股份、全美在线、尚睿通、倍乐股份、中锐教育、厚大股份、明师教育、老鹰教育、文都教育、龙门教育、世纪明德、易第优、神码在线、远播教育等虽然同处于“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行业，但其主营业务与华普亿方存在明显不同的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领域
华图教育	人才招录及资格认证考试培训
厚大股份	人才招录及资格认证考试培训
尚睿通	教师培训和教育咨询
蔚蓝航空	飞行培训
一乘股份	机动车驾驶培训
行动教育	管理培训
老鹰教育	文化艺术培训
赢鼎教育	教育辅助服务
麦可思	教育辅助服务
神码在线	教育辅助服务
尚睿通	教育辅助服务
文都教育	教育辅助服务
远播教育	教育辅助服务
佳一教育	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
中税网	基于互联网的财税培训
全美在线	考试测评服务
倍乐股份	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中锐教育	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实训设备、教学软件、教学书籍、专业师资提供
明师教育	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
龙门教育	中高考教育培训服务及教学软件销售业务
世纪明德	幼儿、中小学生游学产品与服务
易第优	IT 职业技术培训、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华普亿方主营业务为提供培训及相关服务解决方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以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为主的创业和就业群体，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实训为主的全方位服务。

华普亿方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1、2,911.97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3,967.48 万元。通过对比，华普亿方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以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计算的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③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主办券商统计了同行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已挂牌或已托管的企业，由于全国各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对拟挂牌企业或拟托管企业的进入标准和披露标准要求各异，统计名单中一部分企业均是在 2014 年当年或 2014 年后才成立，另一部分在 2014 年之前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数据也未进行披露。因此，由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数据具有较大的不完整性，未有效获取该层次企业的同行业平均收入水平。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华普亿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01.08 万元、971.24 万元和-299.29 万元，不存在连续亏损。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8、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华普亿方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企业。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华普亿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普亿方有限”或

“有限公司”），2005年3月31日，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张存禄和范燕飞共同出资成立。2005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8093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普亿方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培训及相关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以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为主的创业和就业群体，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商科教学及职业技能模拟实训为主的全方位服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51万元、2,911.97万元和722.97万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856.46万元；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8万元、971.24万元和-299.29万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870.16万元。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匹配，商业模式可持续，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独立，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成本合理、真实、完整，毛利率合理、匹配，期间费用真实、完整准确，坏账提及谨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

利润的匹配，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适当，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适当，关联方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或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履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验资程序，并且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鹏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借款，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普亿方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自然人股东张存禄和范燕飞共同出资成立。经全体股东于2005年3月28日讨论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油气多相混输泵技术”入股，占总注册资本的100%。此项技术由张存禄和范燕飞共同研制。其中，张存禄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47.5万元，范燕飞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2.5万元。2005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8093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存禄	47.50	非专利技术	95%
范燕飞	2.50	非专利技术	5%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	100%

2、华普亿方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核查，华普亿方自成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存禄退出股东会，吸收付鹏、沈环宇、敦辉为新的股东；同意张存禄将其持有的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47.5万元分别转让给付鹏43.5万元、敦辉3万元、沈环宇1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万），股东付鹏以货币32万元和非专利技术34万元出资、敦辉以货币3万元出资、沈环宇以货币1万元出资；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付鹏，免去张存禄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日，张存禄分别与付鹏、沈环宇、敦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相应份额的非专利技术。

200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范燕飞、付鹏、敦辉、沈环宇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万，其中付鹏以货币32万元、非专利技术77.5万元出资，敦辉以货币3万元、非专利技术3万元出资，沈环宇以货币1万元、非专利技术1万元出资，范燕飞以非专利技术2.5万元出资。

2006年6月5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6)第2-144号”评估报告得出评估结果：“3PL教学模拟平台技术”资产总值为34万元，该资产占有方为付鹏。

2006年6月6日，付鹏与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34万元非专利技术转让给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2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付鹏以非专利技术“3PL教学模拟平台技术”增加出资34万，以货币增加出资32万，同时受让张存禄所持有的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43.5万，总计109.5万；范燕飞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5万，本次增加出资0万；敦辉本次以货币增加出资3万，同时受让张存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非专利技术3万，共计6万；沈环宇本次以货币增加出资1万，受让张存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非专利技术1万。

2006年6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华普亿方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变更申请。其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变更为120万，增资70万（货币出资36万，非专利技术34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付鹏；股东变更为付鹏、敦辉、沈环宇和范燕飞。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 and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付鹏	32.00	32.00	货币	91.25%
		77.50	77.50	非专利技术	
2	敦辉	3.00	3.00	货币	5.00%
		3.00	3.00	非专利技术	
3	沈环宇	1.00	1.00	货币	1.67%
		1.00	1.00	非专利技术	
4	范燕飞	2.50	2.50	非专利技术	2.08%
合计		120.00	120.00	-	100%

(2) 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楼1206室”；同意增加新自然人股东刘斌；敦辉将有限公司实缴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付鹏；敦辉将有限公司实缴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付鹏；付鹏将有限公司实缴6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刘斌；付鹏将有限公司实缴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沈环宇；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变更为范燕飞、付鹏、刘斌、沈环宇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 and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付鹏	35.00	35.00	货币	90.42%
		73.50	73.50	非专利技术	
2	刘斌	6.00	6.00	非专利技术	5.00%
3	沈环宇	1.00	1.00	货币	2.50%
		2.00	2.00	非专利技术	
4	范燕飞	2.50	2.50	非专利技术	2.08%
合计		120.00	120.00	-	100%

(3) 2012年8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付鹏增加实缴货币出资74万元、付鹏增加实缴知识产权出资740万元、沈环宇增加实缴货币出资2万元、沈环宇增加实缴知识产权出资20万元、刘斌增加实缴货币出资4万元、刘斌增加实缴知识产权出资40万元。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 and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付鹏	109.00	109.00	货币	92.25%
		813.50	813.50	非专利技术	
2	刘斌	4.00	4.00	货币	5.00%
		46.00	46.00	非专利技术	
3	沈环宇	3.00	3.00	货币	2.50%
		22.00	22.00	非专利技术	
4	范燕飞	2.50	2.50	非专利技术	0.25%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A128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高等院校经济学实验教学软件系统”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评估对象是付鹏、刘斌、沈环宇所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等院校经济学实验教学软件系统”。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付鹏持有金额为740万元，持有比例为92.50%；刘斌持有金额为40万元，持有比例为5.00%；沈环宇持有20万元，持有比例为2.50%。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7月4日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2]第F-03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付鹏、刘斌、沈环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80万元整，其中付鹏以货币出资74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740万元；刘斌以货

币出资4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万元；沈环宇以货币出资2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20万元。

2012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年9月，股东以全部货币出资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付鹏、刘斌、沈环宇、范燕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付鹏、刘斌、沈环宇、范燕飞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884万元置换出注册资本中相应的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其中，股东付鹏出资813.50万元，刘斌出资46.00万元，沈环宇出资22.00万元，范燕飞出资2.50万元。同时，前述股东同意将原股东名下的非专利技术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20层1801-A2018-3室”，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19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中会字[2015]第15A270889号《验资报告》，对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付鹏、沈环宇、刘斌和范燕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付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22.50万元，沈环宇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刘斌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范燕飞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50万元。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 and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付鹏	922.50	922.50	货币	92.25%
2	刘斌	50.00	50.00	货币	5.00%
3	沈环宇	25.00	25.00	货币	2.50%
4	范燕飞	2.50	2.50	货币	0.25%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5)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王崇岭、吴正杲、赵舸、孙小燕、罗蓉、杨旭华、王力、曹鸥、张桦、童亮、马兰、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股东付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34.125万元转让给王崇岭；股东付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34.125万元转让给吴正杲；股东刘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5万元转让给王崇岭；股东刘斌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5万元转让给吴正杲；股东沈环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25万元转让给王崇岭；股东沈环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25万元转让给吴正杲；股东范燕飞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0.125万元转让给王崇岭；股东范燕飞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0.125万元转让给吴正杲；同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76.99万元，其中赵舸增加货币出资34.5万元；孙小燕增加货币出资20.06万元；罗蓉增加货币出资20.06万元；杨旭华增加货币出资9.12万元；王力增加货币出资9.12万元；曹鸥增加货币出资4.56万元；张桦增加货币出资3.65万元；童亮增加货币出资0.91万元；马兰增加货币出资10.94万元；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64.07万元。

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金华验字[2015]第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赵舸、孙小燕、罗蓉、杨旭华、王力、曹鸥、张桦、童亮、马兰、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76.99万元。其中赵舸增加货币出资34.5万元；孙小燕增加货币出资20.06万元；罗蓉增加货币出资20.06万元；杨旭华增加货币出资9.12万元；王力增加货币出资9.12万元；曹鸥增加货币出资4.56万元；张桦增加货币出资3.65万元；童亮增加货币出资0.91万元；马兰增加货币出资10.94万元；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64.0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 and 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付鹏	854.25	货币	72.58%	854.25
刘斌	45.00	货币	3.82%	45.00
沈环宇	22.50	货币	1.91%	22.50
范燕飞	2.25	货币	0.19%	2.25
王崇岭	38.00	货币	3.23%	38.00
吴正杲	38.00	货币	3.23%	38.00
赵舸	34.50	货币	2.93%	34.50
孙小燕	20.06	货币	1.70%	20.06
罗蓉	20.06	货币	1.70%	20.06
杨旭华	9.12	货币	0.77%	9.12
王力	9.12	货币	0.77%	9.12
曹鸥	4.56	货币	0.39%	4.56
张桦	3.65	货币	0.31%	3.65
童亮	0.91	货币	0.08%	0.91
马兰	10.94	货币	0.93%	10.94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4.07	货币	5.44%	64.07
合计	1,176.99	-	100.00%	1,176.99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裴小平，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股东付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94万元转让给裴小平。同日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 and 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付鹏	851.31	货币	72.33%	851.31
刘斌	45.00	货币	3.82%	45.00
沈环宇	22.50	货币	1.91%	22.50
范燕飞	2.25	货币	0.19%	2.25
王崇岭	38.00	货币	3.23%	38.00
吴正杲	38.00	货币	3.23%	38.00
赵舸	34.50	货币	2.93%	34.50
孙小燕	20.06	货币	1.70%	20.06
罗蓉	20.06	货币	1.70%	20.06
杨旭华	9.12	货币	0.77%	9.12
王力	9.12	货币	0.77%	9.12
曹鸥	4.56	货币	0.39%	4.56
张桦	3.65	货币	0.31%	3.65
童亮	0.91	货币	0.08%	0.91
马兰	10.94	货币	0.93%	10.94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7	货币	5.44%	64.07
裴小平	2.94	货币	0.25%	2.94
合计	1,176.99	-	100.00%	1,176.99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7) 2016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以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法定程序变

更后的股份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付鹏、刘斌、王崇岭、赵舸、孙小燕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沈环宇、黄骁为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吕品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1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466.13万元。

2016年4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27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493.38万元。

2016年5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净资产作价3,466.13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合计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付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付鹏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刘斌、肖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裴小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聘任杨云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沈环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付鹏	14,466,000	72.33%	净资产折股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8,800	5.44%	净资产折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斌	764,600	3.82%	净资产折股
王崇岭	645,800	3.23%	净资产折股
吴正杲	645,800	3.23%	净资产折股
赵舸	245,800	2.93%	净资产折股
沈环宇	382,400	1.91%	净资产折股
孙小燕	340,800	1.70%	净资产折股
罗蓉	340,800	1.70%	净资产折股
马兰	186,000	0.93%	净资产折股
杨旭华	155,000	0.78%	净资产折股
王力	155,000	0.78%	净资产折股
曹鸥	77,400	0.39%	净资产折股
张桦	62,000	0.31%	净资产折股
裴小平	5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范燕飞	38,200	0.19%	净资产折股
童亮	15,4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8) 2016年8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增资、变更董事)

2016年7月17日,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会议决议通过: 1.同意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投资人投入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欢为董事。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以下为本次投资人投资情况: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000.00	400,000	2,600,000.00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赵舸	1,000,000.00	133,333.00	133,333	866,667.00
孙小燕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	1,300,000.00
冯勇	3,000,000.00	400,000.00	400,000	2,600,000.00
许立群	2,000,000.00	266,667.00	266,667	1,733,333.00
华亿创赢	2,000,000.00	266,667.00	266,667	1,733,333.00
袁晓阳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	1,300,000.00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3,333.00	133,333	866,667.00
合计	1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13,000,000.00

2016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提请的全部三项决议。

2016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付鹏	14,466,000	65.75%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800	6.77%
刘斌	764,600	3.48%
赵舸	719,333	3.27%
王崇岭	645,800	2.94%
吴正杲	645,800	2.94%
孙小燕	540,800	2.46%
冯勇	400,000	1.82%
沈环宇	382,400	1.74%
罗蓉	340,800	1.55%
许立群	266,667	1.21%
北京华亿创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6,667	1.21%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晓洋	200,000	0.91%
马兰	186,000	0.85%
杨旭华	155,000	0.70%
王力	155,000	0.70%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	0.61%
曹鸥	77,400	0.35%
张桦	62,000	0.28%
裴小平	50,000	0.23%
范燕飞	38,200	0.17%
童亮	15,400	0.07%
合计	22,000,000	100.00%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普亿方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二条的规定，2016年8月31日华普亿方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普亿方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1.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政府补助的区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核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1）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费返还	13.68	58.67	16.75
企业扶持资金	-	7.88	100.00
专项研发资金	-	16.00	-
合计	13.68	82.55	116.75

税费返还主要是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中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销售增值税超过税负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产生的企业扶持资金收入100万元，为根据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文件（宁人才办[2014]1号），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入选2013年度南京“321培养计划”人选名单，由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支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2015年产生的企业扶持资金收入7.88万元，主要是南京市鼓楼区人才办给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入选“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企业的办公用房和人才公寓补贴。

2015年的专项研发资金16.00万元，主要是公司2010年取得的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立项代码为10C26221100064，项目执行期为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该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商业软件购置费、租赁费、试制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鉴定验收费、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2012年1月，公司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大学生创业实训系统”验收合格证书，证明企业该项目通过验收，但尚有16万元的补助没有发放。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拨付2009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验收尾款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该项目最后一笔尾款16万元，由于项目已经完结，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36,813.37	825,486.42	1,167,450.08
营业收入	7,229,681.11	29,119,716.65	10,555,107.20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	2.83%	11.06%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83%。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收到的政府补助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之“（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如下：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政府补助的区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政府补助的区分及会计核算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 认真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公司已获得相关补助的凭据是否一致。

2) 对政府补助的来源单位及其与政府文件规定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3) 对公司政府补助分类的恰当性进行充分核对，尤其是核对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是否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成分。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区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核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8	23.88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0.50	2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	-32.38	-1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92	-89.01	118.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02	4.37	2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94	-93.38	93.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4	-93.38	93.6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交易性质进行检查，查看公司银行存款明细及银行对账单及原始凭证，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逐笔分析。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直接捐赠形成的现金支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具体明细如下：

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1) 子公司南京华普亿方收到由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支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2) 对外现金捐赠支出 10.00 万元。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69 万元。

2015年，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1) 子公司南京华普亿方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 7.88 万元。2) 科技部研发补助资金尾款 16.00 万元。3) 对外现金捐赠支出 31.85 万元。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80.50 万元。

2016年1-5月，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1) 子公司临沂华普亿方、河南华普亿方因月收入未超过 3 万元，免交增值税形成营业外收入 0.08 万元。2) 对外现金捐赠支出 70.00 万元。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13、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威海创业大学	培训服务	327.19	643.60	-
合计	-	327.19	643.60	-

威海创业大学是公司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所成立的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除出资人不能从其办学结余或经营结余中取得回报之外，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规定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而不能由出资人收回。因此，非营利性学校的出资人即使对该学校的财务和经营运作方面的政策具有决定权，也不能从该学校的财务、经营活动中获取构成会计准则意义上的“控制”所需的经济利益的。因此，非营利性的学校通常不能纳入出资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虽然为威海创业大学的举办方，但未将威海创业大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威海创业大学成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2014年9月20日，公司与威海创业大学签署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承担组建、运营威海创业大学的工作内容和贡献的资源。威海创业大学承担本地筹建、招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公司为威海创业大学提供课程研发、创业实训软件平台、师资培训、课堂教学等技术平台和技术服务，以及创业培训后续的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创业活动等相关服务内容。公司收取为威海创业大学所提供服务的威海创业大学运营收入的70%作为服务费用；威海创业大学从运营收入中留存30%作为运营管理费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1) 公允性

枣庄创业大学、淄博创业大学均为当地财政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公司与枣庄创业大学、淄博创业大学两家事业单位签署的同类型服务协议中，双方合作的收入分配比例均为 7:3，可以证明公司与威海创业大学的服务协议价格公允。

2) 必要性

2014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威海市政府联合创办了威海创业大学，以“研究创业理论、传授创业经验、辅导创业实践、造就创业人才”为办学宗旨，采用教学体系与服务体系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立体化培养创业人才，孵化创业项目，开创了公司创业大学模式的先河。

创业大学模式，充分发挥了当地政府在硬件、资金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公司的培训服务技术优势，能够使当地的大学生以及其他社会创业人员便捷、高效、高质量的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创业培训服务，并享受后续创业服务、风险投资对接、创业孵化园等增值服务，大幅提高了各地的创业热情以及创业成功率。因此，在威海创业大学取得成功后，公司迅速将该模式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但由于非营利性的学校通常不能纳入出资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虽然为创业大学的举办方，但未将创业大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创业大学成为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创业大学与公司的合作也相应形成关联交易。

未来，公司会在全国范围内与各地政府、人社厅/局签订共建创业大学合作协议，继续将创业大学模式在全国进行推广。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因创业大学模式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各地创业大学虽然受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而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作为其举办方及培训服务解决方案提供方，能够与各地创业大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4)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

由于我国《民办教育法》目前仍未完成修订，公司出资举办的创业大学因为

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无法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故成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来，随着《民办教育法》的修订，关于开设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也将积极跟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进程，争取尽快通过开设更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方式，减小该业务模式产生的关联交易规模。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与各地已有学校的合作，争取更多的创业大学采用与枣庄创业大学、淄博创业大学等非关联方的合作模式，以进一步减小该业务模式产生的关联交易规模。

除因创业大学模式形成的关联交易之外，未来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1.14、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1）各现金流量表科目的主要内容以及与实际业务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29,681.11	29,119,716.65	10,555,107.20
加：增值税销项	466,416.55	1,579,125.37	772,434.30
应收账款的减少	-2,448,776.53	-17,782,338.00	-700,42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	-41,000.00	-1,772,869.00	2,045,000.00
合计	5,206,321.13	11,143,635.02	12,672,121.5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021,244.09	3,297,749.05	3,082,168.15
加：增值税进项	3,979.90	17,079.72	87,266.47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602,921.77	1,927,011.62	1,708,854.81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1,669.00	60,662.51	63,946.6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349,877.00	126,933.33	-
合计	770,510.22	1,454,087.97	1,396,633.19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532,110.78	748,661.23	425,412.59
利息收入	13,970.92	41,204.57	2,204.69
补贴款		78,750.00	1,000,000.00
合计	546,081.70	868,615.80	1,427,617.2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160,978.31	2,785,308.44	1,777,808.92
付现费用	4,785,905.29	7,552,007.32	4,326,424.57
财务费用手续费	4,499.18	5,832.10	3,110.40
合计	5,951,382.78	10,343,147.86	6,107,343.8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	9,526,382.74	300,000.00
合计	-	9,526,382.74	3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53,000.00	500,000.00	-
同一控制下取得股权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	-
合计	153,000.00	1,530,000.00	-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2,469,997.27	949,410.52	231,549.70
合计	2,469,997.27	949,410.52	231,549.70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账簿、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并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进行了勾稽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均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1.15、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已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及问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

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和“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经主办券商检查, 公司披露形式无误。

公司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进行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

行核查并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 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邓昆鹏 李盛杰 王 博

内核专员签字:


李 奕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